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泽丰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4、SGZ[2026]078-ZC048）；
-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承诺书、廉政协议书、服务承诺书等）；
-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采购人）更有利的解释为准；无法确定时，按文件形成时间顺序，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08,3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税费等），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社会化服务，具体岗位、人员数量、资质要求、工作职责等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与人员配置明细表》，该附件内容源自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2. 人员基本要求：

固定岗位人员共 16 名，包括高压电工 8 名、低压电工 1 名、管道工 2 名、木工 3 名、监控室值班员 2 名。

所有派遣人员年龄须在 55 周岁以下，且持有与岗位相对应的有效资质证书（如高压/低压电工作业证、消防监控操作员中级证书等）。高压电工、管道工、木工须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监控室值班员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临时岗位人员：按甲方实际需求，由乙方提供人员，管理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3. 服务期限：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相关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准提供服务。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三十日前。

支付金额为上月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十二分之一（¥42,358.33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扣款或违约金支付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不符、未按时更换不合格人员等），甲方有权在支付上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年龄、资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1.2 有权对派遣人员的服务质量、工作纪律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1.3 若派遣人员存在履职问题或不符合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于一般性履职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对于涉及安全生产、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或采取等效补救措施。

1.4 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备和劳动保护条件。

1.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国家法律法规招聘、派遣人员。派遣前须将人员资质报甲方审核。

2.2 负责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工资代发及社会保险缴纳。保证不拖欠派遣人员工资。

2.3 定期向甲方提供从业人员劳动人事管理相关信息，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2.4 对存在问题的派遣人员，在收到甲方反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因乙方自身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须符合资质要求。

2.5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内部管理流程、患者信息等。与所有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此承担管理责任。

2.6 独立承担与派遣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发生工伤等事故时，乙方须负责进行工伤申报、费用报销、待遇申领及善后处理。

2.7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将上岗人员名单和相应资质证书交甲方人事科审验备案，做到人证相符，通过后上岗。如有工作人员调整须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更换的人员也需具同等资质。

2.8、医院大型检查或紧急事件，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安排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遣的人员年龄或资质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甲方有权扣除该岗位当月服务费的 10%，直至乙方公司按照医院要求更换年龄、资质符合要求的人员。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岗位月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该岗位当月服务费的 100%。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议附件及其它承诺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协议条款与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承诺文件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为有利者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